

勞工安全衛生技術叢書 IOSH84-T-006

# 防護具選用技術手冊—安全手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 目錄

第一章 安全手套的種類、型式與選用要領.....	1
第一節 安全手套的種類與型式.....	1
第二節 安全手套選用要領.....	2
第二章 安全手套相關法規與標準.....	4
第一節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4
第二節 中國國家標準.....	6
第三節 日本及英國國家標準.....	7
第三章 安全手套的使用、檢查及保養維護.....	8
第一節 安全手套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8
第二節 安全手套的檢查.....	8
第三節 安全手套的保養維護.....	8
參考資料.....	10
附錄一 安全手套之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	12
勞工安全衛生法.....	12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2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14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14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16
林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7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17
附錄二 安全手套之中國國家標準分類.....	18

# 第一章安全手套的種類、型式與選用要領

## 第一節安全手套的種類及型式

### 一、依中國國家標準分類

目前中國國家標準有關安全手套的標準有五種，如表 1。

表 1 CNS 安全手套之標準及其適用範圍

CNS 總號	名稱	適用範圍
7178	熔接用防護皮手套	適用於熔接、熔斷作業中，防止火花熔融金屬、熱金屬等直接與手接觸引起傷害之熔接作業，如電焊、氣焊作業。
8068	職業衛生用防護手套	適用於從事酸、鹼、礦植物油及化學藥品等，有傷害皮膚或經由皮膚吸收之虞之物質作業。
10295	醫用 X 射線防護手套	適用於實施 X 射線診療時所用之 X 射線輻射防護。
12544	防振手套	適用於礦業、林業、土木建築業、製造業等工作場所，為減輕工作人員手中傳自工具、機械等之振動。
12546	電用橡膠手套	適用於 300V 至 7000V 以下電路作業或於活線近接作業。

而針對以上五種安全手套，CNS 又分別依其用途、形狀、材料等之不同將其分為數類（如附錄二）。

### 二、依材質及使用目的分類

手套依搬運或處理危險物可分為以下數種：

1. 棉布手套：一般通稱為「工作手套」，為易於一般作業時戴用。
2. 化學纖維手套：以尼龍、合成纖維、壓克力等化學纖維做成者。色澤美觀、觸感好、強度比棉布手套高，具有保溫性可用來禦寒。
3. 加工棉布或化學纖維手套：在棉布或化學纖維手套上加入橡膠或乙烯使其不易滑脫或強化其手掌部位。
4. 作業用皮手套：以牛皮為主，為一般作業或重作業時用。
5. 熔接用防護皮手套：以牛皮為主，可分為電焊與氣焊作業用兩種（詳見附錄二）。
6. 作業用橡膠手套：供一般作業用、重作業用、輕作業用、煮飯洗衣等家用。
7. 職業衛生用防護手套：供從事藥品、油類、溶劑、酸鹼等處理用（詳見附錄二）。

8. 防止切傷手套：防止被刀器切傷。
9. 防止指頭被夾手套：為防止指頭被夾而將鋼製頭芯安裝在四根手指頭的背部手套內（拇指除外），適用於油桶、鋼瓶、鐵管、原木等搬運作業或港灣等貨物作業。
10. 導電手套：以消除靜電為目的，而供噴漆、化學工業上使用。
11. 防振手套：為防止振動傷害，在製造業、林務業等作業用（詳見附錄二）。
12. 防止振動衝擊手套：為防止振動衝擊造成手腕腱鞘症候群（即腫脹），使用彈性伸縮性佳的材料來吸收衝擊能量的手套，適用於使用電鑽、鐵鎚或振動機等作業上。
13. 手腕、腱鞘支撐手套：以支撐手套將手腕固定，防止手腕做極端的拉伸，使手腕的負擔減輕，適用於如電腦、文字處理機、打字機、各種安裝、縫製、食品調理等作業需要手部經常的反覆運動。
14. 電用橡膠手套：以防止感電為目的，適用於一般電氣作業或活線近接作業時用（詳見附錄二）。
15. 耐熱手套：為防止輻射熱及不會直接接觸高熱物體時，在一般的布層上實施鋁加工；而在直接接觸高熱物體時須依物件大小、溫度、接觸時間來設計適合的手套，一般須具備耐燃、隔熱、不可熔化、不產生有毒氣體及耐磨耗等特性，現在一般都使用玻璃纖維、樹脂纖維等。
16. 防寒手套：為防止受寒、凍傷為目的，一般多半用天然橡膠、聚氯乙烯等為材料，適用於冷凍、冷藏作業、雪地外出作業等。
17. 指頭套：用於戴手套作業不易，而以手直接作業又會因指頭出汗而使金屬生鏽或指紋殘留，以及防止化學品、溶劑等會傷害指頭時用。
18. 醫用 X 射線防護手套：以含鉛的橡膠或聚氯乙烯為主，用於實施 X 射線診療時，以防止 X 射線之輻射傷害（詳見附錄二）。

## 第二節安全手套選用要領

由於工作場所接觸到的酸、鹼、溶劑等化學物質具有的毒性、腐蝕性等危害性物質或接觸物體的能量都不同，而且各種防護手套之材質也都不相同，即使主要材質相同，也會因成分、厚度、結構、製造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防護效果，因此在選用時得考慮下列要點：

1. 待處理的物質：選擇手套之前應先評估可能接觸的危害物質及其情形，如防酸鹼手套是要防哪一種酸、鹼，並且其濃度又如何。
2. 暴露時間的長短：針對不同的暴露時間來選擇合適的手套而不是選最厚、最貴的。一般而言，可按暴露時間選擇需要防護等級更高一級防護效能的手套。
3. 手套之材質：針對不同手套材質所屬的化學或物理特性須先行瞭解後，方能做合適的選擇。一般以化性而言，結構相似的物質易相溶，因此在選擇時以主要聚合材質和所處理物質不相似為原則，惟一般手套主要之

聚合材質所佔百分比不易判定，因此唯有經過實際測試或參考文獻才能判斷手套的量化防護效果。所以廠商有義務提供足以信賴的化學防護數據表或該手套材質的化學、物理特性。

4. 靈活度與厚度：一般工作現場除了要求手套的防護效果外，更希望不能影響工作之靈活進行，所以在相同效能的兩種手套中，應選擇較薄的手套。
5. 舒適性：尺寸合適及設計是否精良除了影響工作之進行外，亦會影響作業人員之穿戴意願。
6. 現場溫度：溫度愈高愈容易使手套吸附有毒物質進入材質內，一般而言，溫度較高的場合，應選擇較高一級防護效能之手套。
7. 抗老化性(degradation resistance)：即手套材質因接觸到化學物質後，其物理特性產生退化的現象。其有時是變硬、變僵、脆裂、或更硬、更弱，甚至尺寸收縮等現象。
8. 穿透時間(penetration)：即某一特定化學物質，從手套材質之一邊，因材質不良或不適該化學物質，而直接穿透材質本身從表面到另一邊的時間（經過接縫針洞、龜裂處亦有可能穿透）。
9. 浸透率(permeation rate)：即為某些化學物質氣體或液體不是穿透手套材質而是經材質細胞裡空隙滲透到材質的另一邊，而這種現象有時難用肉眼察覺得出，其計算單位為毫克/米平方/秒 ( $\text{mg}/\text{m}^2/\text{sec}$ )。日常生活中氣球消氣即是這種現象。
10. 機械性強度：手套不只是一要能防化學品的浸滲，其強度亦須達一定水準，以免穿戴時因強度不夠而破裂，完全失去保護的作用。
11. 工作電壓等級：先決定工作現場電路電壓等級，再找適合之耐電壓等級。另外在購買高電壓用手套時，應附加羊皮保護手套。
12. 作業方式：須考量實際現場之作業方式，如確定是當電焊作業用或是氣焊作業用手套以及應採用二指、三指或五指之保護。
13. 檢驗證明：要求廠商提供原廠證明或國內商檢局之檢驗證明。
14. 製造商：相同材質，但出自不同廠家則有不同穿透值，製造商的知名度有一定之相關性，但業者不應因製造商而忽略其他因素。
15. 成本：如何在有效保護勞工的條件下，而又不增加業者太多的財務負擔。

## 第二章安全手套相關法規與標準

### 第一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中，明確規定工作場所中，勞工必須穿戴個人防護具之時機與雇主所應負的責任等，其中有關安全手套之相關規定摘要如表 2，其詳細條文如附錄一。

（按：表 2 及附錄一所列法規，已依現行（八十八年十一月）內容修正，故本部分與原書面技術叢書稍有不同，請讀者注意。）

表 2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有關安全手套之規定

法規名稱	條款	內容摘要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56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183	鼓風爐、鑄鐵爐或玻璃熔解爐或處置大量高熱物之作業場所作業勞工佩戴適當之防護具。
	214.8	使用乙炔熔接裝置、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人員應佩戴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
	217.13	選任專人監督使用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人員戴用防護手套。
	218.9	選任專人監督使用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人員戴用防護手套。
	256	勞工從事低壓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可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257	勞工從事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油漆等作業可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258	勞工從事高壓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可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259	勞工從事於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可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262	勞工從事裝設、拆除或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可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272	絕緣用防護具每六個月檢驗性能一次。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
	274	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277	個人防護具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並且其數量應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而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278	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置備適當之手套。
	284	勞工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防護手套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288	勞工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虞時，應置備防護手套並使勞工使用。
	289	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之勞工，應使勞工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290	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絕緣防護具。
高溫作業勞工 工作息時間 標準	6	勞工於操作中須接近黑球溫度五十度以上高溫灼熱物體者，應供給身體熱防護設備並教導其使用。
四烷基鉛中 毒預防規則	5	勞工從事將四烷基鉛混入汽油或將其導入儲槽之作業時，應供給不滲透性長統手套，並使其確實使用。
	6	勞工從事修護、改裝、拆卸、組配、破壞或搬運前款作業使用之裝置之作業時，應供給不滲透性長統手套，並使其確實使用。
	7	勞工從事處理內部被四烷基鉛污染或有被污染之虞之儲槽作業時(含監視者與從事有關措施之勞工)，應供給不滲透性長統手套，並使其確實使用。
	8	勞工從事處理內部被加鉛汽油污染或有被污染之虞之儲槽作業時(含監視者與從事有關措施之勞工)，應供給不滲透性長統手套，並使其確實使用。
	9	勞工從事處理含有四烷基鉛或加鉛汽油之殘渣、廢液等之作業時，應供給不滲透性長統手套，並使其確實使用。
	10	勞工從事處理存有四烷基鉛之桶或其他容器之作業時，應供給不滲透性長統手套，並使其確實使用。
	11	勞工從事使用四烷基鉛研究或試驗之作業時，應供給不滲透性長統手套，並使其確實使用。
	12	勞工於地下室、船艙、坑井或通風不充分之場所，從事清除被四烷基鉛或加鉛汽油污染或有被污染之虞之物品或場所之作業時，應供給不滲透性防護手套、長統手套，並使其確實使用。
特定化學物 質危害預防 標準	9	從事製造或處置使用甲類物質之勞工使用不浸透性防護手套。
	10	勞工從事鉸等之處置作業時，應使該勞工戴用防護手套(供處置濕潤狀態之鉸等之勞工應著用不浸透性之防護手套)。

	11	勞工從事次乙類物質之處置作業時，應使該勞工戴用不浸透性之防護手套。
	12	勞工從事製造次乙類物質時，供給勞工使用不浸透性之防護手套。
	30	製造、儲存或處置特定化學物質等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特定化學物質等物質之儲槽等，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或必須進入該設備等內部作業時，供給作業勞工穿著不浸透性防護手套。
	53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等之作業場所，應依左列規定置備必要之防護手套等防護具，並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林場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50	攀樹工人、鏈鋸工等，應供給防振手套等防護具，並使其確實使用。
	51	從事伐木、造材、造林、集材等作業勞工，應供給適當之手套等防護具，並使其確實使用。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136	毒性氣體之運輸，隨車攜帶因應各該毒性氣體之種類的手套。
	149	積載毒性氣體之灌氣容器等於車輛之運輸，應因應各該毒性氣體之種類，隨行攜帶手套等防護具。

## 第二節中國國家標準

中國國家標準中有關安全手套部分共有七項標準如表 3，其中包括二項檢驗法標準，其大部分之標準皆參考日本工業規格(JIS)所定之標準。

表 3 CNS 安全手套標準及相關檢驗法標準

總號	類號	標準名稱	公布/修訂日期
7178	Z2035	熔接用防護皮手套	76/07/16
8068	T2010	職業衛生用防護手套	78/06/22
10295	T2015	醫用 X 射線防護手套	78/06/22
10296	T4004	醫用 X 射線防護手套檢驗法	78/06/22
12544	Z2075	防振手套	78/06/22
12545	Z3031	防振手套檢驗法	78/06/22
12546	Z2076	電用橡膠手套	78/06/22

另外其針對各種手套也規定相關的檢驗項目如表 4。

表 4 CNS 安全手套規定之檢驗項目

標準名稱	檢驗項目
熔接用防護皮手套	構造試驗

	抗拉強度及伸長率試驗 撕裂強度試驗 脂肪分試驗 含鉻量試驗 縫線之拉伸載重試驗
職業衛生用防護手套	化學品滲透試驗 拉伸試驗 針孔試驗 不滲透性
醫用 X 射線防護手套	X 射線防護能力（鉛厚當量） 耐揉搓試驗
防振手套	人工手防振測試
電用橡膠手套	耐電壓試驗 充電電流試驗 抗拉強度試驗 伸長率試驗 耐熱性試驗

### 第三節日本及英國國家標準

#### 一、日本工業規格(JIS)

表 5 JIS 安全手套標準

JIS 標號	名稱
T8112	電氣用橡膠手套
T8113	熔接用皮革製保護手套
T8114	防振手套
T8116	勞動衛生保護手套
Z4802	診察用 X 射線防護手套
Z4810	放射性汙染防護用橡膠手套

#### 二、英國國家標準(BSI)

表 6 BSI 安全手套標準

BSI 標號	名稱
697-86	電用橡膠手套
1651-86	工業用手套
2606-55	X 射線防護手套（診斷用<150kV）

## 第三章安全手套的使用、檢查及保養維護

### 第一節安全手套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1. 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不得使用手套。
2. 使用前和使用後都應做手套之外觀檢查。
3. 無萬能的手套，使用時必須正確穿戴適合於作業內容的手套。
4. 須特別注意有些手套可耐濃硫酸，但卻不耐稀硫酸，其他類似情形亦同。
5. 可耐單種溶劑如酒精、甲苯之手套，但卻不一定能耐此混合之有機溶劑。
6. 因手套製造過程中有混入可塑劑等種種物質，其與主材質原性能將大不相同，需特別注意。
7. 使用適合工作場所電壓值的電用橡膠手套。
8. 使用高電壓手套（B種或C種）一定要在手套外側另套用皮革手套，以保護橡膠手套免於作業中受刺穿破，以策安全。
9. 戴用電用橡膠手套前，應將手錶及手鍊等金屬物卸下。
10. 戴上手套後試握手指會不會痛，以及觀察指頭的縫製有沒有擰在一起。
11. 戴用防振手套從事工作，如機具握太緊時振動感較大，但放鬆時作業性又會變差，故要握得恰到好處。
12. 在檢查時或使用中如發現有任何不良，應立即更換新品，不可再使用。

### 第二節安全手套的檢查

1. 檢查手套外觀有無破洞、龜裂、剝落、熔融、傷痕、氣泡、斑點、污穢、膨脹、收縮、硬化及其他異常現象或有礙使用上之缺陷。
2. 職業衛生用防護手套充入空氣，並封閉腕部末端，浸入 0.01% 之界面活性劑溶液，自手掌部捋至手指部檢查是否有氣泡發生。
3. 電用橡膠手套翻面，使空氣充填於手套內並將開口處捏緊，並用力壓手掌部位，靠近鼻子感覺有無漏氣。
4. 電用橡膠手套應每六個月以內做一次絕緣性能檢測。

### 第三節安全手套的保養維護

1. 保存的地方應避免高溫高溼的場所。
2. 有些材質的手套不適合與空氣接觸，應用塑膠袋等保存較好。
3. 熔接用防護皮手套不能洗，並且不要密封在塑膠袋內以免變質或發霉。
4. 避免重物壓放或摺疊存放。
5. 電用橡膠手套若有接觸油污、應立即以酒精清洗。若以水清洗時，要立

即用乾布擦拭，並放陰涼處風乾。

6. 電用橡膠手套洗濯時不要使用含油性強的溶劑系列。
7. 電用橡膠手套應避免受到太陽直接照射（紫外線會使其提早損壞），以室溫保存較不易變形，並塗抹滑石粉一雙一雙保存於箱內。
8. 職業衛生用防護手套使用後用水洗（聚乙烯醇材質之手套除外），並讓其陰乾。
9. 各種手套的保養維護，都必須依照廠商提供之使用說明書內的保養維護方法。

## 參考資料

-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安全衛生防護具實施訓練研討會講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北，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員個人防護具選用研討會講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北。
-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 年勞動場所個人防護用具選用研討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北，民國八十三年五月。
-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安全衛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北，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
-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法規解釋彙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北，民國七十七年六月。
- [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暨解釋彙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四月。
-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員訓練班第 14 期—安全衛生防護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二月。
- [9]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化學防護衣/防護手套之選用指引」，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
- [10]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工業安全衛生器材與技術一廠商名錄」，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
- [11] 中國國家標準，熔接用防護皮手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台北，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 [12] 中國國家標準，職業衛生用防護手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台北，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 [13] 中國國家標準，醫用 X 射線防護手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台北，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 [14] 中國國家標準，醫用 X 射線防護手套檢驗法，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台北，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 [15] 中國國家標準，防振手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台北，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 [16] 中國國家標準，防振手套檢驗法，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台北，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 [17] 中國國家標準，電用橡膠手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台北，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 [18]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個人防護具」，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北。
- [19] 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安全衛生保護具」，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日本，

東京，1992。

[20] A. M. Best Company, “Best Safety Directory, Industrial Safety, Hygiene, Security”, A. M. Best Company, New York.

[21]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t Work”, HSE, 1992.

# 附錄一安全手套之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

## 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五條	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

##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五十六條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第一百八十三條	雇主對於鼓風爐、鑄鐵爐或玻璃熔解爐或處置大量高熱物之作業場所，為防止該高熱物之飛散、溢出等引起之灼傷或其他危害，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並使作業勞工佩戴適當之防護具。
第二百十四條	雇主對於使用乙炔熔接裝置、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依左列規定： 八、從事該作者，應佩戴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
第二百十七條	雇主對於使用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選任專人辦理左列事項： 十三、監督作業危險戴用防護眼鏡、防護手套。
第二百十八條	雇主對於使用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選任專人辦理左列事項： 九、監督從事作業勞工佩戴防護眼鏡、防護手套。
第二百五十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

	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第二百五十七條	雇主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從事作業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八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有左列設施之一： 一、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第二百五十九條	雇主使勞工於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為防止勞工接觸高壓電路引起感電之危險，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六十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已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二條	雇主於勞工從事裝設、拆除或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其他類似器具。
第二百七十二條	雇主對於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每六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工作人員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第二百七十四條	雇主對於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除應責成其依電氣有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應責成其工作遵守左列事項： 四、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第二百七十七條	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第二百七十八條	雇主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第二百八十四條	雇主對於勞工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第二百八十八條	雇主對於勞工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

	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虞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或提供必要之塗敷用防護膏，並使勞工使用。
第二百八十九條	雇主對於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之勞工，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致危害勞工，應使勞工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第二百九十條	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第六條	勞工於操作中須接近黑球溫度五十度以上高溫灼熱物體者，雇主應供給身體熱防護設備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

##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第二條	<p>本規則適用於從事下列各款四烷基鉛作業之一之事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將四烷基鉛混入汽油或將其導入儲槽之作業。</li> <li>二、 修護、改裝、拆卸、組配、破壞或搬運前款作業使用之裝置之作業。</li> <li>三、 處理內部被四烷基鉛或加鉛汽油污染或有被污染之虞之儲槽或其他設備之作業。</li> <li>四、 處理含有四烷基鉛或加鉛汽油之殘渣、廢液等之作業。</li> <li>五、 處理存有四烷基鉛之桶或其他容器之作業。</li> <li>六、 使用四烷基鉛研究或試驗之作業。</li> <li>七、 清除被四烷基鉛或加鉛汽油污染或有被污染之虞之物品或場所之作業。</li> </ul> <p>事業單位從事前項二款以上之作業，應同時符合各款作業之規定。</p>
第五條	<p>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作業時，依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 應供給作業勞工不滲透性防護圍裙、不滲透性長統手套、不滲透性長靴及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並使其確實使用。</li> </ul>
第六條	<p>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作業時，依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 應供給作業勞工不滲透性防護圍裙，不滲透性長統手套、不滲透性長靴及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並使其確實使用。但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認為作業勞工不致</li> </ul>

	受四烷基鉛污染或無吸入其蒸氣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p>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關四烷基鉛用儲槽作業時，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儲槽內抽出四烷基鉛後，應有防止自所有與該儲槽有關之管線倒流四烷基鉛於儲槽內部之措施。</li> <li>二、使用汽油或煤油等洗淨儲槽內部，將其排出儲槽外。</li> <li>三、使用適當氧化劑如百分之五過錳酸鉀溶液等，將儲槽內部充分氧化，並將該氧化劑排出儲槽外。</li> <li>四、儲槽之人孔、排放閥及其他不致使四烷基鉛流入內部之開口部分，應全部開放。</li> <li>五、使用水或水蒸氣清洗排除儲槽內部之氧化劑等排出儲槽外，如使用水蒸氣清洗時，該儲槽應妥為接地。</li> <li>九、應供給從事第一款至第五款作業勞工不滲透性防護衣著、不滲透性長統手套、不滲透性長靴、防護帽及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使用。</li> <li>十、應供給從事第一款至第五款有關措施之作業勞工及第八款監視作業勞工不滲透性防護衣著、不滲透性長靴及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但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認為作業勞工不致受四烷基鉛污染或無吸入其蒸氣之虞時，不在此限。</li> </ol>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應於作業開始前依序為之。</p>
第八條	<p>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關加鉛汽油用儲槽作業時，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儲槽內抽出加鉛汽油後，應有防止自所有與該儲槽有關之管線倒流四烷基鉛或加鉛汽油於儲槽內部之措施。</li> <li>二、儲槽之人孔、排放閥及其他不致使四烷基鉛或加鉛汽油流入內部之開口部份，應全部開放。</li> <li>三、使用水或水蒸氣清洗儲槽內部，如使用水蒸氣清洗時，該儲槽應妥為接地。</li> <li>七、應供給從事第一款至第三款作業勞工不滲透性防護衣著、不滲透性長統手套、不滲透性長靴、防護帽及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使用。</li> <li>八、應供給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措施之作業勞工及第六款監視作業勞工不滲透性防護衣著、不滲透性長靴及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但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認為作業勞工不致受四烷基鉛污染或無吸入其蒸氣之虞時，不在此限。</li> </ol>

第九條	<p>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作業時，依下列規定：</p> <p>……</p> <p>雇主應供給前項作業之勞工不滲透性防護衣著、不滲透性長統手套、不滲透性長靴，對於以人工從事殘渣移入或排出容器作業勞工，並應供給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並使其確實使用。殘渣、廢液等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作業時，依下列規定：</p> <p>二、雇主應供給前款作業勞工不滲透性防護衣、不滲透性防護手套、不滲透性防護長靴及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並使其確實使用。但對於前款以外之作業勞工應供給不滲透性防護手套，並使其確實使用。</p>
第十一條	<p>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作業時，依下列規定：</p> <p>二、應供給作業勞工不滲透性防護圍裙及不滲透性長統手套，並使其確實使用。</p>
第十二條	<p>雇主使勞工於地下室、船艙、坑井或通風不充分之場所，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作業時，依下列規定：</p> <p>四、應供給非以動力換氣作業之勞工不滲透性防護衣著，不滲透性防護手套、不滲透性防護長靴、防護帽及輸氣管面罩或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並使其確實使用。</p> <p>五、應供給換氣作業以外之作業勞工不滲透性防護衣著、不滲透性長統手套、不滲透性長靴、防護帽及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使用。</p>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第九條	<p>前條許可標準如左：</p> <p>六、供給從事製造或處置使用甲類物質之勞工使用不浸透性防護圍巾及防護手套等個人防護具。</p>
第十條	<p>雇主使勞工從事乙類物質中之鈹及其化合物或含鈹及其化合物佔其重量百分之一（鈹合金時，以鈹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之製劑及其他之物（以下簡稱鈹等。）之製造（供試驗、研究之製造除外。）時，應依左列規定：</p> <p>十四、勞工從事鈹等之處置作業時，應使該勞工穿戴工作衣及防護手套（供處置濕潤狀態之鈹等之勞工應著用不浸透性之防護手套。）等個人防護具。</p>

第十一條	<p>雇主使勞工從事乙類物質及乙類物質混存物中鉍等以外之物質（以下簡稱次乙類物質。）之製造（供試驗、研究之製造除外。）時，應依左列規定：</p> <p>十、勞工從事次乙類物質之處置作業時，應使該勞工穿戴工作衣、不浸透性防護手套及防護圍巾等個人防護具。</p>
第十二條	<p>雇主為試驗或研究使勞工從事製造次乙類物質時，應依左列規定：</p> <p>四、供給從事製造次乙類物質之勞工使用不浸透性防護圍巾及防護手套等個人防護具。</p>
第三十條	<p>雇主對製造、儲存或處置特定化學物質等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特定化學物質等物質之儲槽等，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或必須進入該設備等內部作業時，應依左列規定：</p> <p>十一、供給從事該作業之勞工穿著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長鞋、呼吸用防護具等個人防護具。</p>
第五十三條	<p>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等之作業場所，應依左列規定置備必要防護具，並保持其性能及清潔。</p> <p>二、為防止勞工於該作業場所接觸該物質等引起皮膚障害或由皮膚吸收引起健康危害，應置備必要之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等。</p>

## 林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五十條	<p>雇主於勞工攀樹時，應供給護腿等防護具；於勞工使用鏈鋸時，應供給防振手套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第五十一條	<p>雇主對於從事伐木、造材、造林、集材等作業勞工，應供給適當之手套及腿部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	<p>毒性氣體之運輸，應因應各該毒性氣體之種類隨車攜帶防毒面罩、手套等個人防護具及防止災害之緊急處置所必要之物料、藥劑及工具等。</p>
第一百四十九條	<p>積載毒性氣體之灌氣容器等於車輛之運輸，應因應各該毒性氣體之種類，隨行攜帶防毒面罩、手套等個人防護具及預防災害之緊急措施所必要之物料、藥劑及工具等。</p>

## 附錄二安全手套之中國國家標準分類

### 一、熔接用防護皮手套

種類		材料	形狀	用途
1 種	1 號	掌與背：牛皮 袖部：牛榔皮	二指	主要用於電弧熔接
	2 號		三指	
	3 號		五指	
2 種	1 號	掌與背：牛榔皮 袖部：牛榔皮	二指	主要用於氣體熔接 熔斷用
	2 號		三指	
	3 號		五指	

### 二、職業衛生用防護手套

職業衛生用防護手套之種類為橡膠製（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及塑膠製（聚氯乙烯、聚胺酯）兩種。

另依其用途，以及對酸、鹼、礦植物油、有機溶劑（以下稱藥品）之不滲透性區分為如下所示：

符號	試藥名稱	參考
A-1	15%硫酸，CNS 2008 [化學試藥（硫酸）] 特級，以純水稀釋。	無機酸類
A-2	80%硫酸，CNS 200 特級，以純水稀釋。	
A-3	37%鹽酸，CNS 1745 [化學試藥（鹽酸）] 特級。	
A-4	15%硝酸，CNS 1837 [化學試藥（硝酸，比重 1.40）] 特級，以純水稀釋。	
A-5	60%硝酸，CNS 1837 特級。	
A-6	40%氫氟酸，CNS 1746 [化學試藥（氫氟酸）] 特級，以純水稀釋。	
B-1	20%氫氧化鈉水溶液，CNS 1967 [化學試藥（氫氧化鈉）] 特級，以純水稀釋。	鹼類
B-2	28%氨水，CNS 1553 [化學試藥（氫氧化銨、氨水）] 特級。	
C-1	機械油，CNS 2981 [機械油] 添加透平油 2 號。	礦、植物油
D-1	苯，CNS 1590 [化學試藥（苯）] 1 級。	芳香族烴類、酚類
D-2	甲苯，CNS 2028 [化學試藥（甲苯）] 1 級。	
D-3	二甲苯，CNS 2038 [化學試藥（二甲苯）] 1 級。	
D-4	苯乙烯。	
D-5	m-甲酚 1 級。	
E-1	正丁醇，CNS 1611 [化學試藥（正丁醇）] 1 級。	醇類

E-2	異丙醇，CNS 1764 [化學試藥（異丙醇）] 1 級。	
E-3	甲醇，CNS 1813 [化學試藥（甲醇）] 1 級。	
F-1	乙醚，CNS 1712 [化學試藥（乙醚）] 1 級。	醚類
F-2	甲基溶纖劑 1 級	
F-3	丁基溶纖劑。	
G-1	丙酮，CNS 1524 [化學試藥（丙酮、二甲基酮）] 1 級。	酮類
G-2	甲基異丁酮 1 級。	
H-1	1,2-二氯乙烷，CNS 9406 [化學試藥（1,2-二氯乙烷）] 1 級。	氯化烴類
H-2	四氯化碳，CNS 1635 [化學試藥（四氯化碳）] 特級。	
H-3	分餾部分(145-148°C)在 95vol%以上之四氯乙烯。	
I-1	乙酸異戊酯特級	酯類
I-2	分餾部分(152-160°C)在 95vol%以上之醋酸溶纖劑	
J-1	己烷，CNS 10106 [化學試藥（己烷）] 特級。	脂肪族烴類
K-1	二氧二乙烯。	異節環狀族
L-1	95%以上之醋酸(冰醋酸)，CNS 1520 [化學試藥(冰醋酸)] 特級。	有機酸類
M-1	二甲基二醯胺	羧酸醯胺類
Z-1	二硫化碳，CNS 1634 [化學試藥（二硫化碳）] 特級。	其他
Z-2	8%三氧化鉻水溶液，CNS 1646 [化學試藥（三氧化鉻、鉻酸酐）] 1 級，以純水溶解。	

### 三、醫用 X 射線防護手套

依手套之主要材料可分為含鉛橡膠及含鉛聚氯乙烯製兩種。

### 四、防振手套

手套依形狀分為 2 指型、3 指型、4 指型及 5 指型等 4 種。

### 五、電用橡膠手套

種類	用途
A 種	主要使用於超過 300V 至 600V 以下交流電或 750V 以下直流電之作業。
B 種	主要使用於超過 600V 交流電或超過 750V 直流電至 3500V 以下之作業。
C 種	主要使用於 3500V 至 7000V 以下之作業。